



胡涛
辽宁省阜新市委书记、
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主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作为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战略部署,为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指明了方向。

法治建设的基础是“法”,关键在“治”,其核心是依法办事。近年来,辽宁省阜新市把法治环境建设作为“三大基础工程”(改善法治环境、优化政治生态、正确选人用人)之首,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发展,为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成为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一、坚持党的领导,增强法治建设的政治自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阜新市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法治之魂”,贯穿到依法治市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法治阜新建设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定《阜新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等文件。市委常委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开展学习。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委员会职能作用,调动各协调小组在有关领域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凝聚法治建设工作向心力。

二是强化系统思维,统筹依法治国。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机制,出台《阜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等。组织开展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法治环境建设活动。重点对照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要点,结合阜新新攻坚之年各项任务目标,细化重点任务,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推进,实现法治工作与整体工作、区域部门工作与全市工作任务的统一。

三是坚持高位推动,夯实主体责任。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全省率先召开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暨全市法治环境建设推进工作会议,系统部署各项工作。特别是聚焦“关键少数”,召开述法工作会议,组织彰武县等县(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述法工作全覆盖。

二、扎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法治建设的实践效能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阜新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促进,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破”与“立”的关系,做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一是坚持破立并举,不断提高制度供给能力。地方立法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关键

一招,具有实现固化改革成果和推动改革不断深入的双重作用。我们用足用活地方立法权,颁布实施《阜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阜新市防治沙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形成一批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富有时代感、彰显地方特色的立法成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法治环境持续改善。将改革思维贯彻到执法、司法各个环节,以改革的穿透力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别是针对不作为、乱作为及多头检查等问题,持续巩固行政执法队伍“大整顿、重统筹、强化优”行动成果,推动执法部门为市场主体解决问题1438件,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比例比去年提升27个百分点,“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同比下降68.1%。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提高社会治理法治效能。用法治思维和改革方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巩固“张彪调解工作模式”创建成果,在全省率先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1万余件。打造“阜政通”融合品牌,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年初以来,“阜政通”受理群众诉求2.38万件,办结率96%,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实质性化解矛盾的作用日益彰显。

三、持续优化法治环境,提升法治建设的质效成色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阜新市坚持把优化法治环境作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基础,以高水平法治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决策制度化。发挥法治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全域式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系统总结历年经验做法,编制《阜新市行政合法性审核操作手册》。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全面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行政协议等各类文件,确保各项决策有法可依。

二是聚焦服务市场,推进履约践诺规范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及时修订《阜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政策,依法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逐步清除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违约拖欠各类账款,积极兑现履行政府承诺,市场公平性得到有效保障,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进一步增强,市场活跃度实现全面提升。

三是聚焦民情民意,推进矛盾化解高效化。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物业纠纷法治化治理阜新新先行试点,有效促进物业纠纷源头治理。法院受理物业纠纷案件较2023年同期下降49.71%。特别是坚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群众诉求,深化“千人解万纷”等工作机制,一审民事、行政新收案件下降9.8%,今年以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诉求满意率91.4%,切实做到“事心双解”。

法治建设是推动发展、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石。阜新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精准把握改革的内在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改革、抓改革、保落实,坚持立良法、促善治、优执法、提效能,持续优化法治环境,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以法治之力护航辽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陈文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副院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海南省各级法院要紧密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和地方法院定位,充分履行审判职能,狠抓落实,以务实的举措服务保障各项改革落地见效,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奋力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示范贡献司法力量。

一、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做实从政治上

《决定》明确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遵循“六个坚持”原则,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放在首位,这既是对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最根本的就是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



冯晓雷
山西省晋中市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

政法机关担负着防范风险、守护正义的重任,必须准确把握“危”与“机”、“立”与“破”、“稳”与“进”的关系,锚定时代坐标,增强改革主动,护航改革大局,做实改革举措,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领域改革行稳致远。

一、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忠诚之心激发改革创新动力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才能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一直以来,也正是因为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牢牢把握好政法工作的“纲”和“本”,使政法工作始终挺立在维护安全稳定和促进公平正义的第一线,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全面统筹政法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必须做到思想上真一致,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第一议题”精学、研学、联学、解学机制,滚动式开展覆盖全警、突出重点

持续强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会主义现代化,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审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把政治与业务融合落到实处,强化政治意识,树牢法治思维,既善于用政治眼光、政治思维、政治逻辑分析问题,又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二、深刻理解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历史使命,胸怀“国之大者”,勇扛司法责任担当

《决定》提出的改革举措中,有很多需要人民法院直接落实或是与法院工作相关的改革任务,我们必须把各项工作置于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中来谋划,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切实做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

要聚焦创建高度开放条件下的更安全地区,进一步完善三审制一体化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进一步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群众人身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完善产权司法保护,切实把保障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

要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海南自贸港中央法务区建设,探索开展临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集中管辖试点,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深化国际司法

交流,持续提升涉外审判能力。

要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围绕“五个国强”(向种国强、向海国强、向天国强、向绿国强、向数国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改革,推动构建司法审判、商事仲裁、多元调解、法律服务、行业自律“五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要聚焦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围绕标志性工程,推动形成以自然保护区、海洋等为重点的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判布局,落实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积极开展补植复绿、购买碳汇等恢复性司法,助力海南争当美丽中国样板。

要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通过开展行政诉讼旁听庭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前端预防、实质化解。要聚焦民生这个最大政治,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审判工作始终,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尤其是要加强释法说理,做足定分止争、服判息诉的功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牢牢把握“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的具体要求,强化监督制约,确保司法权力规范高效运行

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之一。我们要深刻把握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精神,严格遵循司法规律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

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不动摇,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推动法官惩戒工作实体化、常态化运行,进一步强化审判监督制约。

要严格审判管理,紧盯案件比、上诉率、

一审裁判被改判率、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等重点指标,常态化开展审判质效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加强条线和审级监督指导,推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全面提升。

要完善全员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改革要求和法院实际,细化人员分类绩效考核指标,把绩效考核与平时管理、评案与考人贯通起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激励干警多办案、办好案。

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严做实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我们要对照新时代政法队伍“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锻造一支适应自贸港建设需求、堪当改革重任的法院铁军。

要加强党建引领,开展“党建+审执”绩效评估,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培树海南法院党建品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分级分类开展审判执行、诉讼调解、司法政务等培训,常态化组织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着力建设学习型法院。

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常态化开展审判监督和执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当前是海南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以“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决心和韧劲,全力以赴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高质量司法助推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发挥政法职能作用护航改革发展

的政治轮训,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必须做到政治上真可靠,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经常性对标对表,切实把政法队伍打造成党的旗帜引领下的“一块坚硬的钢铁”;必须做到行动上真落实,全面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整体能力,确保政法改革方向正确,推进有力。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对党领导新时代政法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制度安排,既是立规矩、定方圆,又是谋长远、固根本。围绕以制度为支撑推动政法改革,要不断完善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机制,将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作为政法机关讲政治、守规矩的硬约束,推动党委统筹领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委政法委“协管”“协查”等制度具体化、规范化,切实抓在日常、严在落实,为推动政法改革提供坚实的基础制度保障。

政法工作性质特殊,从严管党治警形势依然严峻。围绕健全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的制度机制,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压紧压实各级政法机关党组(党委)主体责任,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执法司法“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高效协同,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同时,支持保护依法履职,设身处地为基层减负,引导政法干警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为政法改革发展工作蓄赋能。

二、严格履行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责任,以稳定之效护航改革发展大局

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政法机关作为维护稳定的主力军,必须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时刻保持强烈的责任担当和坚定的底线思维,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扎实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系建设,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

会环境。

打好政治安全“保卫战”。要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首要职责,坚持预警与预防一起抓,紧盯重要节点、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坚持整体与重点相结合,常态化运行政治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机制,高度关注高校新区等重点部位,及早发现、干预、化解涉校矛盾和风险隐患;坚持线上与线下同发力,严防各类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升级。

打好社会稳定“整体仗”。要突出主动创稳,制度建德,源头维稳,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市委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双轮驱动”,健全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多方参与的政法司法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常态化、全面开展政法司法专项检查;要着力提升政法司法公信力,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落实,以群众满意为导向开展执法司法“暖心行动”,建立政法司法质量状况评估机制;要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核心,重点健全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前置程序,规范流程,严把关口,从源头上减少决策失误引发的社会风险。

打好治安防控“攻坚战”。要突出打、防、管、控整体推进,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将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重要抓手,强化线索核查、依法严惩,深挖彻查和综合治理;坚持一体化防控,锚定“警情发案少、社会秩序好、基层基础牢、群众满意度高”目标,突出“国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三个维度,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力争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好控质量。

三、积极探索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以担当之力提升政法改革实效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法治

领域改革是法治领域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自觉将其置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来定位、谋划和推进,围绕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注重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中找准发力和突破口,立足实际,积极探索,以“小切口”做“大文章”,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作了重点部署,强调“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着力提升执法司法监督能力,推动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多方参与的政法司法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常态化、全面开展政法司法专项检查;要着力提升政法司法公信力,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落实,以群众满意为导向开展执法司法“暖心行动”,建立政法司法质量状况评估机制;要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核心,重点健全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前置程序,规范流程,严把关口,从源头上减少决策失误引发的社会风险。

立足新发展阶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良性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也是政法机关必须扛起的使命。要聚焦重大战略护航,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要聚焦法律服务提质,升级“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围绕食药、住房等民生热点及未成年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公安派出所警务模式改革和“一网通办”,全面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司法。



李红芬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河南省焦作市两级法院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找准法治保障民营经济壮大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坚持在源头化解上勤思考,在司法服务上求精进,在护航发展上出实招,为各类市场主体

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构建“府院联动”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府院联动”是更好地发挥行政机关的行政优势和法院的专业优势,增强市场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司法工作水平“双提高”。

我们秉承“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把实质性化解纠纷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始终,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化解大格局,广泛引入工商联、小微企业商会、企业家协会等参与涉企行政纠纷化解。焦作中院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意见》,成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先后打通了金融纠纷、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多个特色调解平台,建立诉讼、仲裁、调解相衔接的涉企纠纷解决机制。

在持续深化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方

面,我们与政府在涉企纠纷化解、执行协作联动、破产审判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聚焦民营企业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民营企业债务化解、帮助企业换挡升级中的积极作用,着力解决企业破产中的种种问题,对产能落后、经营困难、没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市场资源要素重新配置;对暂时有困难但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民营企业,依法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提高破产重整质效,帮助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重获新生。

焦作中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20余项。同时,上线运行“焦作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切实加快破产事项办理进程,出台《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管理,促进管理人行业市场培育和自律管理,有效提升管理人专业能力和水平。

二、创新完善服务民营企业措施

涉企纠纷的高效化解,既能减轻企业诉

讼成本,又能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我们深化“法院+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开展“法企联动、护航民企”活动,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走访调研、涉企纠纷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广泛听取企业发展需求,及时研究解决涉民营企业新情况新问题;运用司法大数据,加强对涉诉民营企业纠纷的分析研判,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我们认真梳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完善诉讼、仲裁、调解相衔接的商业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涉企纠纷实质性化解;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业务指导和裁判尺度统一,定期编发典型案例,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全力提升审判能力和水平;注重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依法保护产权的良好氛围。

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难免会陷入困境,进入诉讼环节后,我们对仍然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进行精准识别,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困境企业联合挽救机制,对

一时陷入困境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被执行人,在法治框架下,尽可能对其财产进行“活封”“活扣”,让查封财产继续保持运营价值。

焦作中院与市工商局等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焦作市关于建立健全困境企业联合挽救机制的实施意见》,创新“行政+司法”“庭外+庭内”“场所+机制”等模式,综合采取贷款支持、预重整、预清算等方式帮助困境企业脱困重生;与市税务局、市人行联合出台《焦作市关于破产管理人处理税务及金融信用修复问题的指引》,积极探索重整企业税务、金融等信用信息修复措施,为重整企业后续发展扫清障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坚决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我们依法惩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强迫交易、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等行为,依法惩治串通投标、非法经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坚决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民间借贷、执行异议、劳动争议等领域的虚假诉讼案件高发,我们紧盯这些领域,加大证据审查和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充分利用类案思维,严加甄别并认真筛选对比相关案件检索信息,帮助、引导和促使企业守法经营,强化防范法律风险、商业法律意识。

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依法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侵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企业财产与企业家财产区分开来,将民事纠纷和刑事纠纷区分开来,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面对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愈发突出,我们依法打击各类侵害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一支复合型、专门化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焦作中院每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向社会公布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以及典型案例;同时,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知识产权职能部门、企业家代表等走进法院,开展精准普法,不断提升企业和商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要求。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助力民营经济发展行稳致远。